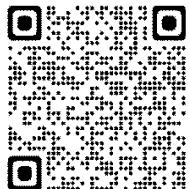


-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 自然人(雙證)：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請於申請書暨告知條款用戶簽章處蓋章(企業用戶請蓋大小章)，Mail 至 service@gws.hinet.net，正本寄回(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 號 11 樓(雲端小組收)，電話 (02)2344-5568 分機 995，亦可洽詢所屬企客專案經理辦理。
-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

歡迎使用中華電信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本服務是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建置的整合性會員服務。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註冊成為本公司會員前，詳細閱讀下列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當您完成註冊本公司會員或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若您尚未非中華民國法規定之成年人，需由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閱讀並同意本條款後，方可註冊使用本服務。

本公司擁有隨時修改或變更本條款內容之權利並得於本公司官網公告，建議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於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修改或變更後之條款。若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同意本條款修改及變更方式，或不接受或遵守本條款之任何內容，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一、會員註冊

- (一) 您可透過本公司網頁、APP、實體門市等管道註冊成為本公司會員，每人限註冊一個會員帳號，當您註冊會員時，需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資料，並同意本公司得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門號、線上客服、實體門市等方式核對身分證件並驗證您的身分，以完整提供本服務。
- (二) 完成身分驗證之會員，於符合一定資格下可享有本公司 VIP 會員權利與服務，本公司 VIP 會員資格、權利及服務說明，以本公司 VIP 會員官網 (<https://vip.cht.com.tw/>) 公告為主。

二、會員資料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會員註冊時，需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資料。
-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資料。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資料，或原提供的資料已不符合真實，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如先前開情形導致您的權益受損，亦請自行承擔。
- (三) 本公司對您所提供的資料不負責證真偽之責任，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須負賠償之責任。

三、會員服務

- (一) 本公司確認您註冊會員完成後，將依當時所建置的服務、項目、內容、狀態及功能，對您提供本服務；本公司保留隨時新增、減少或變更各該服務、項目、內容及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且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您得於本公司相關網站，例如：官網 (<https://www.cht.com.tw/>)、網路門市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我的服務中心 (<https://my.cht.com.tw>) 等瀏覽、查詢或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或相關資訊（部分服務或資訊必須為本公司電信服務用戶始可查詢使用）。
- (三) 當您以本公司會員登入使用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APP）時，個別服務可能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詳細法律關係、權利、義務等皆依個別服務之規定辦理，請您自行參閱並遵守個別服務之規定。

四、會員帳號、密碼及安全

- (一) 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會員帳號、密碼及任何其他可用於會員登入之資訊（以下合稱「登入資訊」），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以確保其機密性與安全性。
- (二) 登入資訊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無論是否由本人親自輸入或操作，以登入資訊登入本服務後所進行的一切行為，都將視為您本人的行為，須負完全的責任。
- (三) 如您發現您的登入資訊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等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但相關保護措施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因此而明示或默示對您負有任何形式之回復原狀、賠償或補償義務。
- (四) 當您結束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關閉瀏覽器視窗或應用程式，以防止被他人盜用。

五、會員點數

(一) 獲得會員點數

1. 您可透過申請租用本公司電信或加值服務，或參與/完成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廠商指定或舉辦之特定服務或活動，以無對價關係之贈送方式獲得本公司會員點數（即 Hami Point，以下簡稱「點數」，本公司保有變更點數名稱與使用方式之權利）；點數累積與使用紀錄將存放於本公司建置之點數平臺系統（以下簡稱「點數平臺」）。
 2. 獲得點數的詳細條件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的具體內容、應發放的點數額、點數有效期間等，均應依據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廠商的個別規定為之。您應在參與活動前閱讀及同意上述詳細條件與條款，並於活動後自行留意點數紀錄。
- (二) 使用點數
1. 您須於完成註冊本公司會員後，始可使用點數服務。請注意，點數一經使用，無法取消使用並返還點數。
 2. 點數使用方式如下：
 - (1) 兌換：您可將累積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平臺或指定平臺（以下合稱「特定平臺」）提供之商品、票券或服務（以下合稱「商品」）之全部對價，一單位之點數可抵用新臺幣金額依特定平臺規定辦理。
 - (2) 換購：您可將累積之點數抵付特定平臺提供之商品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一單位之點數可抵用新臺幣金額依特定平臺規定辦理。
 - (3) 轉贈：您可將累積之點數一部或全部透過點數平臺轉贈予另一位本公司會員。
 - (4) 交換：您可將累積之點數與本公司合作廠商所發行之點數依本公司訂定之交換規則與比例進行點數轉入或轉出。
 3. 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您可於特定平臺兌換或換購商品，但不得要求本公司將點數折換現金或作為其他與特定平臺無關之給付。相關兌換或換購

之詳細條件與條款，依特定平臺規定辦理，您應在兌換或換購程序完成前閱讀及同意上述詳細條件與條款。

4. 您兌換或換購之商品及商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內容、商品廣告或網站資訊、商品原價、商品售價、特殊活動、回饋比例等）係由各合作廠商直接提供，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服務，以及該等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即時性等，均由各合作廠商提供並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諾或擔保。本公司與各合作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保證或隸屬等關係，您以點數兌換或換購之商品，如因商品瑕疵或其他因素向合作廠商申請退換貨，退換貨處理原則依各合作廠商退換貨辦法辦理。若有任何商品消費爭議時，均應由各合作廠商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5. 以點數兌換或換購商品時，即視為您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商品之合作廠商，本公司會要求合作廠商於使用目的完成後不得再為使用與持有。
6. 除會員死亡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至本公司直營門市，檢附必要證明文件後辦理繼承該會員有效之點數權利外，如因違反本條款或本條會員點數約定等事由致會員資格終止、點數權利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滿時，尚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您放棄相關權益，點數將自動失效，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其他給付。

(三) 點數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1. 您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以獲得或使用點數，若您經本公司或合作廠商認定以下列不當方式獲得或使用點數，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您的點數權利，並取消因此獲得之點數，若點數已經兌換，則本公司有權向您求償：
 - (1) 任何可能構成詐欺或其他犯罪的行為。
 - (2) 不當使用本公司或第三方之設備或設施，或妨礙其管理或運作設備或設施的行為。
 - (3) 將數個會員帳號中儲存的點數合併於一個會員帳號的行為。
 - (4) 利用多個會員帳號不當獲得點數的行為。
 - (5) 會員申辦服務或參與活動時，提供虛偽不實資訊的行為。
 - (6) 遷用他人會員登入資訊或點數的行為。
 - (7) 本公司或合作廠商認定為不當的任何其他行為。
2. 您應依本條款第四條約定妥善保管您的登入資訊，若您同意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及換購等）您帳號中之點數，因授權交易產生任何結果，須由您承擔。
3. 您的點數如遭到第三人以詐欺、脅迫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之方式使用，請自行依法尋求協助及主張權利被侵害，本公司對您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不負責任。
4. 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您所累積的點數以點數平臺所載餘額為準，本公司並保留點數餘額最終解釋權。
5. 除會員死亡外，點數權利不得由他人繼受，且點數不得出借、設質或抵押為任何他人的擔保品。

(四) 其他約定

1. 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無論明示或默示）保證點數服務毫無任何法律上或其他之錯誤或瑕疵（包括但不限於與穩定性、可靠性、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或適於特定目的，及與安全性相關之缺陷、錯誤、程式錯誤或侵權行為）。本公司亦無改善、修正或清除上述錯誤或瑕疵後再提供點數服務之義務。
2.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點數平臺發生異常或同時使用人數過高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點數服務，並待上述異常狀況排除後再恢復提供點數服務，本公司對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3. 本公司保留修改、變更及終止本條會員點數約定的權利，修訂後的內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修改或變更將公告於 Hami Point 官網 (<https://hamipoint.cht.com.tw>)、特定平臺或合作廠商網站或 App 公告。若您於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點數服務，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修改或變更後之本條約定。

六、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政策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於本公司會員平臺（以下簡稱「會員平臺」）及點數平臺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以下說明本公司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確認使用本服務的會員身分、提供本服務、優化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服務及其他合於法令目的或主管機關要求之使用，包括：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傳播行政與管理、票券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會員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國際網路協定 IP 位址、Cookie 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等）、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等）、生活格調（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職業（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約定或契約（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法定代號分別為 C

○○一、C○○二、C○○三、C○一、C○二、C○三六、C○三八、C○八一、C○二)。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

- 利用期間：本公司將依照本條款所載之個人資料蒐集的特定目的，於本服務營業存續期間、個別契約有效期間內、法令所定應保存之期間內（包括但不限於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及因執行業務所須之保存期間內（較法令所定期間更長者），持續保管、處理及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利用地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僅會基於您授權的範圍，於本服務所提供之領域及地區內，依照服務目的之必要範圍，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利用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投資事業、受本公司委託或與本公司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的公私機構，或依法有權的機關。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我們會以必要的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達成蒐集目的，例如：

- 為您建立客戶／會員檔案以便我們管理帳戶。
-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與您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與本服務有關之資訊。
-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不定期向您發送本服務公告、提醒，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的行銷資訊，例如優惠方案、促銷活動、市場或使用者調查、其他更適合您的電信及加值服務方案等。
- 分析您的個人資料以優化我們的各項服務，並可能依分析結果向您推薦適合您的商品／服務。
- 分析您的個人資料，並以統計數據、趨勢或其他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產出結果，對外提供給我們的企業客戶或內容提供者，作為商業判斷的依據（例如讓內容提供者瞭解消費者之點閱狀況、消費者年齡/性別分布、消費者停駐其內容時間等）。

(五) 您可行使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絡，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但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您知悉並同意將無法收到或享有部分會員優惠權益。

(六) 個人資料之保護

本公司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相關規定、本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 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七、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盡到以下之義務：

- 兒童或少年使用本服務前，應先徵詢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 必須於兒童或少年使用前檢查本公司會員平臺、相關網頁及應用程式上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 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應避免其接觸含有不當資訊之平臺；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其接觸到不當資訊。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促使兒童及少年遵守本條款。

八、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會員平臺、相關網頁及應用程式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臺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及代理商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 若有發現智慧財產權遭侵害之情事，請將所遭侵權之情形及聯絡方式，並附具真實陳述及擁有合法智慧財產權之聲明向本公司反應。

九、暫停及終止服務

- 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本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對於提供本服務的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施工時。
 - 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 其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二) 如有以下情形，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限制您使用本服務、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並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及所有以本公司會員登入服務之相關資料，您不得要求恢復原狀：

- 您違反政府法令、本條款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形時。
- 您連續 24 個月未登入本服務（登入紀錄以本公司會員平臺內所載紀錄為準）。

(三) 因前二項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造成本服務暫停或終止，如對您或第三人產生任何之損害或不利益，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 除本條款另有約定外，您的會員身分係不可轉讓，且您因會員身分所取得之任何權益，於您死亡時立刻終止。

十、免責聲明

- 若您因違反本條款或相關法令，或侵害其他人之任何權利等一切不法或不當行為，致第三人、本公司、合作廠商或上開人等之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時，您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
- 基於網際網路特性，本公司就本服務及您經由本公司之服務介面及其連結之其他網站、APP 而下載的軟體或資料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且不保證本服務之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您應自行備份本服務相關資料。
- 如因本公司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失靈或人為操作上疏失而致本服務資料傳輸或儲存上的漏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偽造資料時，除該事由係因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本公司者外，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就本服務無償提供部分，本公司對於您使用該服務、或無法使用該服務所致生之任何損害或不利益，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一、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關於本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您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8 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覈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